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發文日期：2003/5/12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零九二零零一九四四八零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：第十二條
主旨：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，請利用本會建置之「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」提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（或所屬（轄）機關）。
說明：主旨：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，請利用本會建置之「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」提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（或所屬（轄）機關）。
說明：
一、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會建置之「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網站（網址： http://pesys.pcc.gov.tw/examples/pemis2/index.htm 或 http://www.pcc.gov.tw/技師相關業務/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/ ）業已開放使用。
三、旨揭簽證紀錄請於每年元月份及七月份彙整提報，元月份提報上年度七至十二月所辦理者，七月份提報同年一至六月所辦理者；去（九十一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所辦理者，請併於今年七月份提報。
四、另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，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並由其內部技師實施簽證者，其承辦技師亦應利用本系統並依前揭說明提報簽證紀錄。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專業協會、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技術處、工管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主任委員 郭瑤琪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